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民國職業教育史料彙編

31

鳳凰出版社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民國職業教育史料彙編
31



鳳凰出版社

第三十一冊

教育與職業 第五十六期 民國十三年六月……………一

教育與職業 第五十七期 民國十三年八月……………六五

教育與職業 第六十期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一三九

教育與職業 第六十九期 民國十四年十月……………一九三

教育與職業 第七十一期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八三

教育與職業 第七十二期 民國十五年二月……………三四九

教育與職業 第七十三期 民國十五年三月……………四四五

第五十六期

教育與職業

民國十三年六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教 育 與 職 業



第 五 十 六 期

商人生活與商業學校學

生生活之比較

職業的真樂

要使辦事員能自決

鎮江手工業之調查

中 華 職 業 教 育 社 編 輯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日

特 捐 誌 謝

宣南稅所捐銀六十圓

沛縣公署捐銀五十圓

錫山縣公署捐銀五十圓

蕭縣公署捐銀五十圓

睢寧縣公署捐銀五十圓

淮陰縣公署捐銀四十圓

呈縣公署捐銀四十圓

無錫武丹絲繭稅委員捐

銀二十圓

本 社 通 告

查本社此次在武漢開會情形。正在編印報告。凡在同社諸君（永久特別社員與普通特別社員之繳過十二年社費者）一俟出版。當即寄贈一本。所有本社第七年度社務報告。先行附入本期雜誌。奉請指正。特此通告。

教育與職業

上海西門外方斜路

中華職業教育社

編輯 秦翰才 審訂 黃炎培

第五十六期目錄

商人生活與商業學校學生生活之比較 三三三

職業的眞樂 三三九

▲荷僂丈人的樂業

通訊 恢復銅山商校之意見 鎮江 三四五

辦辦女職校之商榷

要使辦事員能自決 三五五

▲顧樹森自意來函

職業教育消息 兩個猛進的職業教育機關 江蘇高小職業補習科 奧軍職業教練 又一富商捐辦職業教育 瓊東職業教育新氣象 保育院之新組織 三五九

鎮江手工業之調查 三七一

社務叢錄 武漢職業教育大會記 要 事務統計 開辦擇業預備科 三七九

▲所謂活教員者

研究職業教育之參考資料 三八八

定價

每期銀一角

訂購全年(每月月底出一期 一七兩月

停刊)國內銀一圓

國外銀一圓一角

郵費均在內 批發

另定

寄售處

上海 商務印書館

南京 樂天書館

開封 啓明書社

武昌 文化書社

廣州 時中書局

太原 中華書局

長沙 新新書社

湖南印書館

文化書局

通告

普通社員諸君催請交費

查本社社章第五條·規定社員『歲費於每年五月納之』故本社前議定以每年五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爲一年度·社員糾費一年·即奉贈是年度內所出教育與職業雜誌全分·其在年度將終時納費者·仍補送以前所出雜誌·籍昭公允·現在第八年度開始·應請同社諸君子照章繳納歲費·(普通二圓·特別二十圓·箇人社員與團體社員同)本社奉贈雜誌·在未收到第八年度歲費以前·本應暫以第五十四期爲止·倘恐各地繳費·郵寄需時·仍擬續送二期·延長至第五十七期止·以免閱覽者有中斷之憾·一面敬乞

早日寄繳歲費·俾便期後滿·仍陸續寄奉·如以匯寄不便·即用半分至一角之郵票作代·亦無不可·專此通告·諸希垂鑒爲幸·

十二年五月中華職業教育社

▲商人生活與商業學校學生生活之比較▼

習之

商人者·社會各種人類中之一也·商業學校者·各種職業學校中之一也·故欲將商人生活與商校學生生活比較·宜先將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比較·現在且不問今之社會生活·是否完善·應否改良·但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相去太遠·相隔有如天壤·則不可諱言·所以有人曾說·學校畢業生進社會·商科畢業生進商界·如人從九霄雲中飛機墮地·雖微幸不死·然一時頭昏腦漲·不知所云·無所措手足·此乃經驗之談也·他且勿論·即如放假一端·學校除星期日國慶日等例假外·尚有暑假兩月·寒假自兩星期至五星期不等·社會上各種人無如此許多假日也·又如膳宿問題·社會中人均須自理·豐儉雖可自由·然必量力而行·且須常費心計及時間·至於學生在校·膳宿大抵由校代

辦。每學期進校時。但須納膳宿費若干圓而已。甚至有免費者。學生在校時。不知稼穡之艱難。生計之日昂。故宿舍同室者稍多。則嫌校舍狹窄。飯菜稍次。則稱爲惡劣。大不滿意。破碗以示威。打人以洩憤。如此情形。固非社會所能容也。又如費用一層。在校學生雖間有自籌者。然大多數學生由父兄資助也。款非自籌。安知艱難。接濟偶遲。怨望即起。及進社會。來源有限。始或甚少。無怪乎不安其位。胡思亂想。甚或墮落。無所不爲也。以上所舉。不過數端。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相去太遠。於此亦可見一斑矣。

試再將商人生活與商校學生生活舉例以比較之。余友某君。由中等學校畢業。擅文書科。因無升學機會。即進英人某公司。月薪十二圓。早晚餐及宿費須自理。數月後來余舍談。悵悵不快。余因告之曰。君事務雖繁。每日辦公時刻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六時左右。雖似過長。月

薪雖少。不敷個人費用。然數月來經驗已得不少。現在商校畢業生。雖願自備膳宿。不受薪津。欲進一商店如貴公司者實習數星期或數月而不可得。君盍少安無躁可乎。友從之。今仍在該公司。已六易寒暑矣。頗得經理之信任及同事之重視也。

畢業生某君擅長簿記會計。畢業後即進某貿易公司。任會計助手。越數月相見。詢以在校所學究適用否。曰。適用。但初進商店時。常覺手腕不敏捷。作事太遲鈍。今則已慣矣。大抵在學校時。簿記會計。練習未免太少也。余又詢以膳宿月薪及辦公時刻等。談次。彼似不勝悵鬱者。余又以勸余友之言勸之。及去年。遇其公司總理。盛稱某畢業生之才能。且言其公司在滬總行之帳目。實際皆由某君管理。余聞之。甚喜某君初進商店時。能努力猛進。補在校實習之不及。且能積久耐勞。得人信任也。

舊同學某君。在滬地某銀行任職已年餘。余見之。詢以如何得意。職務忙否。起居飲食等便利否。酬報如何。辦公時刻及休假日如何規定。渠答云。學校生活比較是寬的。亦可說不是真的。至於社會生活是緊的。又是真的。兩者既有寬緊真假之別。則不能互相比較可知矣。在校學生上課遲到或不到。不過受師長之訓誡。既爲商人。則遲到或不到。其影響及於個人之前途。與已有切膚之關係。此豈學校中師生所能知乎。余無以難之。

友人某君。留美習商科。回國後經營保險事業。任公司要職。常因公務遊歷國內。足跡遍各省。公司營業。日益發達。余每見輒讚之。余友曰。君知其一。不知其二。昔在求學時代。無論在華在美。交接之人。均可自由選擇。甚至如教師功課。亦可任意自選。及做商人。因營業關係。無論願交接與否。均不得不與交接。且須和婉恭敬。仰面

求人。不可必得。此豈爲商科學生者所能預知乎。且既爲商人。志在推廣營業。事務繁劇。眠食無定時。乃不可免者。甚至有時身體違和。亦不能休息。若爲學生。則課繁可求減輕。患病可以請假。而眠食則有定時。回思學生時代之安樂。不覺津津有味也。

某生未畢業。卽出就事。時來見余。備述其所經歷。據云。在校所習各科。應有盡有。不能謂爲不敷應用。但無論中西文書牘。珠筆算。打字。會計等科。在校練習非太少。卽太遲緩。初出校時。頗覺生疎。至於日常生活及環境。學生與商人相去。不可以道里計。在校時不覺其寬而舒服。既入商界。因日常生活及環境之不慣而萌去志者。蓋屢屢也。

余因從事商業教育。常留心商校與商人之關係。凡舊友之已進商界者。或晤談。或通信。輒有所詢問。上舉數則。凡有經驗者。均能道之。

· 學生生活與商人生活既如此隔絕· 吾人將如何設法使之接近乎· 否則因日常生活及環境之不慣而萌去志者· 恐不止現在之商校學生· 將來之學生亦不能免也·

學生與商人可截然視爲兩時期· 亦可視學生時期爲做商人之預備時期· 若主後者· 則學生進商界不應有扞格之患· 若主學生與商人可截然分爲兩時期· 學生在校受一種訓練· 及爲商人須另受一種訓練· 則時間與精神均不能濟· 似非設學之初意也·

竊嘗思之· 欲使商人生活與商校學生生活接近· 非商界與學校及學生家庭三方面協作不爲功· 家庭宜以此期望學校· 商人宜設法指導商校教職員· 而爲教職員者更宜審察商人情況· 以造成有實用之人才自勉也·